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
修正對照表 (101.03 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信託目的及投資標的</p> <p>(一)受託人為協助委託人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投資，依委託人之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相關法令規範得以投資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以達成委託人投資理財規劃之目的。</p> <p>(二)委託人指示投資之標的(包括申購、轉換及異動定期定期額及定期不定額投資標的)，以受託人同意受託投資，且依受託人之商品適合度政策，評估委託人足以承擔該投資標的風險者為限。</p>	<p>二、信託目的及投資標的</p> <p>(一)受託人為協助委託人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投資，依委託人之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相關法令規範得以投資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以達成委託人投資理財規劃之目的。</p> <p>(二)委託人指示投資之標的，以受託人同意受託投資者為限。</p>	<p>1. 依據信託業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委託人投資標的應為經受託人評估委託人足以承擔投資標的風險者。</p> <p>2. 明訂包括申購、轉換及異動投資標的皆應辦理商品適合度評估。</p>
<p>三、信託資金之管理及運用</p> <p>(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授權受託人辦理，惟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屬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上述運用管理，除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投資時間、投資期間、買賣交割之執行、投資標的分配收益之領取與給付，指定執行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等）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委託人不另指示或參與。但如上述權利義務之行使經受託人認定對委託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時，受託人應通知委託人，並彙整</p>	<p>三、信託資金之管理及運用</p> <p>(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管理，授權受託人辦理，惟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屬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上述運用管理，除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投資時間、投資期間、買賣交割之執行、投資標的分配收益之領取與給付，指定執行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投資標的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等）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委託人不另指示或參與。但如上述權利義務之行使經受託人認定對委託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時，受託人應通知委託人，並彙整</p>	

<p>委託人回覆之意見，如受託人於回覆期限截止日前仍未收到委託人之意見，則視為委託人不表示意見。</p> <p>(二) 信託資金之運用係以受託人名義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p> <p>(三)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另計付利息。</p> <p>(四) 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交付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發行之受益憑證或股票或其他表彰財產權利之憑證。</p> <p>(五) 信託資金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歸委託人享有；其投資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負亦悉由委託人負擔。</p>	<p>委託人回覆之意見，如受託人於回覆期限截止日前仍未收到委託人之意見，則視為委託人不表示意見。</p> <p>(二) 信託資金之運用係以受託人名義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p> <p>(三)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另計付利息。</p> <p>(四) 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交付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發行之受益憑證或股票或其他表彰財產權利之憑證。</p>	<p>原第六點第(二)款屬信託資金之運用事項，爰移至本點第(五)款。</p>
<p>六、風險承擔及預告</p> <p>(一) 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u>風險預告</u>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u>可能之風險</u>，<u>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u>、<u>自身年齡與產品年限之關係</u>及<u>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投資標的</u>。</p> <p>(二) 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u>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市場（政治、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令變動風險、投資標的過度集中風險、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解散、清算、移轉、合併、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而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或延遲給付</u></p>	<p>六、風險承擔及預告</p> <p>(一) 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或解散、清算等風險）。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p>	<p>1. 為強化風險之揭露，將原第(一)款文字分為第一、(二)款，並調整部分文字。</p> <p>2. 依信託業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揭露最大可能損失。</p>

<p><u>付買回價金等風險，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資金本金安全及其最低收益率。委託人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而自行決定各項投資並向受託人為指示，委託人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u></p> <p><u>(三)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者，委託人並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u> <u>2.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過去報酬率不代表未來報酬率。</u> <u>3.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u> <u>4.部分基金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u> <u>5.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u> 	<p>(二)本信託資金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歸委託人享有；其投資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負亦悉歸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資金本金安全及其最低收益率。</p>	<p>原第(二)款前段文字屬運用項目，爰移至第三點第(五)款；後段文字併入修正後之第(二)款。 針對投資國內、外共同基金之風險，增列第(三)款。</p>
--	--	--

<p>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了解判斷。</p> <p>6.高收益債券基金由於其投資標的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委託人應自行檢視本身之投資組合。</p> <p>7.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依據法令規定，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就其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並簽署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p> <p>8.保本型基金（含保證型及保護型），應持有至到期日始可享有一定比例之本金保證（護），委託人於到期日前買回或有該基金信託契約訂定應提前終止之事者，不在保證（護）範圍，委託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因保護並非保證，其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證之效果。</p>	<p>（四）本信託資金非屬受託人所投</p>	<p>（三）委託人已瞭解本信託資金非順修項次，並部分修</p>
---	------------------------	---------------------------------

<p>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範圍。</p> <p>(五)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投資標的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詳加研讀外，尚須審慎詳讀投資標的相關資料、風險預告及其規定，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p>	<p>屬受託人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理賠之項目範圍。</p> <p>(四)委託人已充分考量自身年齡與產品年限之關係，明瞭並同意自行承擔投資可能發生之各種風險。</p>	<p>正文字。</p> <p>原第(四)款文字併入修正後之第(一)款。</p> <p>為提醒委託人於投資前，應瞭解投資標的之風險，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增訂第(五)款。</p>
<p>七、投資準則及方式</p> <p>(一)於辦理投資標的之申購、贖回、轉換等事項時，有關其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有關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相關規定及適用之法令。</p> <p>(二)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者，委託人同意遵守其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投資規定定義之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限制，如基金管理公司認定委託人涉及相關限制，而收取額外之費用，或拒絕交易或設限交易次數，委託人絕無異議。委託人並同意，於涉及違反共同基金所定之短線交易規範時，受託人得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之相關資料予該基金管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p> <p>(三)受託人以信託資金所購得投資標的之數額，按該標的委託人個別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p>	<p>七、投資準則及方式</p> <p>(一)於辦理投資標的之申購、贖回、轉換等事項時，有關其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有關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相關規定及適用之法令。</p> <p>(二)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共同基金者，委託人同意遵守其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投資規定定義之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限制，如基金管理公司認定委託人涉及相關限制，而收取額外之費用，或拒絕交易或設限交易次數，委託人絕無異議。委託人並同意，於涉及違反共同基金所定之短線交易規範時，受託人得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之相關資料予該基金管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p> <p>(三)受託人以信託資金所購得投資標的之數額，按該標的委託人個別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p>	

<p>金比例，計算其應配得之受益權單位(或股份)，並得計算至國內、外發行機構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如尚有餘數時，該餘數受託人得自由選擇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絕無異議。前述受託人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p> <p>(四)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等通知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終止該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擔。</p> <p>(五)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委託人指示投資時，委託人同意終止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擔。</p> <p>(六)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除依本總契約書及扣款帳戶機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經受託人同意後授權受託人於指定扣款日(如遇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逕行自委託人指定之活期存款帳戶餘額可用額度中扣款。倘遇電腦系統故障、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指定扣款日進行扣款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 	<p>金比例，計算其應配得之受益權單位(或股份)，並得計算至國內、外發行機構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如尚有餘數時，該餘數受託人得自由選擇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絕無異議。前述受託人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款項分配之情形，亦同。</p> <p>(四)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等通知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終止該項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擔。</p> <p>(五)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投資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致受託人不能依委託人指示投資時，委託人同意終止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擔。</p> <p>(六)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除依本總契約書及扣款帳戶機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經受託人同意後授權受託人於指定扣款日(如遇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逕行自委託人指定之活期存款帳戶餘額可用額度中扣款。倘遇電腦系統故障、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指定扣款日進行扣款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
--	--

<p>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內始進行扣款。</p> <p>2. 委託人所指定自動轉帳扣款之活期存款帳戶，<u>限為委託人本人之帳戶</u>。</p> <p>3. 受託人於指定扣款日進行電腦扣款作業，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供扣款之餘額（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資金及手續費），否則該次受託人得不為投資。指定扣款之帳戶倘因授權數筆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扣款或尚有其他授權扣款項目，致同一天內需自同一存款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受託人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p> <p>4. 受託人就委託人每筆約定投資之投資標的，若自第一次應扣款日起連續三個指定扣款日無法扣款者，該筆投資標的約定書自始不成立。</p> <p>(七) 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2.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p>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內始進行扣款。</p> <p>2. 委託人所指定自動轉帳扣款之活期存款帳戶，<u>若為他人帳戶時，須經該帳戶存款人之同意，並於相關授權自動轉帳扣款書件上加蓋該存款人存款帳戶原留印鑑後，始生效力。</u></p> <p>3. 受託人於指定扣款日進行電腦扣款作業，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供扣款之餘額（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資金及手續費），否則該次受託人得不為投資。指定扣款之帳戶倘因授權數筆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投資之扣款或尚有其他授權扣款項目，致同一天內需自同一存款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受託人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p> <p>4. 受託人就委託人每筆約定投資之投資標的，若自第一次應扣款日起連續三個指定扣款日無法扣款者，該筆投資標的約定書自始不成立。</p> <p>(七) 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2.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7條「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4點，修訂定期定額及定期不定額扣款帳戶限本人帳戶。</p>
--	---	--

<p>4.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p> <p>5.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p> <p>6. 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p> <p>7.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p> <p>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第 4. 至 6. 款規定之限制。</p>	<p>4.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p> <p>5.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p> <p>6. 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p> <p>7.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p> <p>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第 4. 至 6. 款規定之限制。</p>	
<p>九、帳務處理及報告</p> <p>(一) 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獨立設帳管理。</p> <p>(二) 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表報交付(或寄送或依雙方約定方式提供)委託人。</p> <p>(三) 投資對帳單或相關表報上所記載之信託資金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資金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資金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管理機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作業疏失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後通知委託人。</p> <p>(四) 受託人於贖回投資標的並返還贖回款項後，應編製表報交付(或寄送或依雙方約定方式提供)委託人，委託人於收受後，如未於<u>十四日</u>內表示反對之意思，即視為承認。</p> <p>(五) 委託人同意以本總契約書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通訊地址有變更，委託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受託人依本總契約書所載之通訊地址或委託人最後通知</p>	<p>九、帳務處理及報告</p> <p>(一) 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獨立設帳管理。</p> <p>(二) 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表報交付(或寄送或依雙方約定方式提供)委託人。</p> <p>(三) 投資對帳單或相關表報上所記載之信託資金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資金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資金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管理機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作業疏失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後通知委託人。</p> <p>(四) 受託人於贖回投資標的並返還贖回款項後，應編製表報交付(或寄送或依雙方約定方式提供)委託人，委託人於收受後，如未於<u>合理期間</u>內表示反對之意思，即視為承認。</p> <p>(五) 委託人同意以本總契約書所載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通訊地址有變更，委託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受託人依本總契約書所載之通訊地址或委託人最後通知</p>	<p>明訂委託人就本行交付之表報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時間為「十四日」，以茲明確。</p>

<p>受託人之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而寄送相關文書時，經通常之郵遞期間，視為已合法送達，委託人絕無異議。</p>	<p>受託人之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而寄送相關文書時，經通常之郵遞期間，視為已合法送達，委託人絕無異議。</p>	
<p>十、手續費及其他費用</p> <p>(一)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按各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辦理外，應就信託資金之運用，另行支付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轉換手續費等費用予受託人，委託人同意，該等費用之金額或費率悉依約定書之約定計算，委託人絕無異議。</p> <p>(二) 受託人因處理本信託事務而與第三人為訴訟、仲裁、或產生之其他處理費用等均由委託人負擔。</p> <p>(三) 因本總契約書或信託資金運用而發生之國內外費用，如郵費、電話、電報費、稅賦、交易手續費、中介商交易佣金、保管機構保管費、簽證機構簽證費等，應由委託人負擔之其他費用，悉由委託人負擔。</p> <p>(四)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總契約書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通路服務費)，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p>	<p>十、手續費及其他費用</p> <p>(一)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按各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辦理外，應就信託資金之運用，另行支付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轉換手續費等費用予受託人，該等費用之金額或費率悉依約定書之約定計算。</p> <p>(二) 受託人因處理本信託事務而與第三人為訴訟、仲裁、或產生之其他處理費用等均由委託人負擔。</p> <p>(三) 因本總契約書或信託資金運用而發生之國內外費用，如郵費、電話、電報費、稅賦、交易手續費、中介商交易佣金、保管機構保管費、簽證機構簽證費等，應由委託人負擔之其他費用，悉由委託人負擔。</p> <p>(四)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總契約書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p>	<p>修正部分文字，以茲明確。</p> <p>明定本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通路服務費，以茲明確。</p>
<p>十三、投資收益分配</p> <p>投資標的所分配之收益及孳息，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除經受託人同意以現金方式交付者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將該收益部份全部繼續投資於同一投資標的。前述現金方式交付，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合理處理時間內辦理分配作業後，逕行轉入委託人指定之其本人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開立之存款帳戶，倘受託人無法轉入款項時，委託人未提領前，由受</p>	<p>十三、投資收益分配</p> <p>投資標的所分配之收益及孳息，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除經受託人同意以現金方式交付者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將該收益部份全部繼續投資於同一投資標的。前述現金方式交付，受託人將逕行轉入委託人指定之其本人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開立之存款帳戶，倘受託人無法轉入款項時，委託人未提領前，由受</p>	<p>明定受託人之分配作業需合理處理時間，以避免紛爭。</p>

<p>帳戶，倘受託人無法轉入款項時，委託人未提領前，由受託人無息代為保管。</p>	<p>託人無息代為保管。</p>	
<p>二十二、其他</p> <p>(一) 委託人於本總契約書簽訂前，與受託人已簽訂其他「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信託契約」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總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總契約及其附屬約定書取代。</p> <p>(二) 受託人得修訂本總契約書，並將修訂內容置於受託人之營業場所或網站，委託人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如不同意本總契約書之修訂，得於贖回所有投資標的後終止本總契約書。</p> <p>(三) 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p> <p>(四) 本總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章、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有關機構及其作業規定、受託人營業規章或雙方書面協議辦理之。</p> <p>(五) 本總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p>	<p>二十二、其他</p> <p>(一) 委託人於本總契約書簽訂前，與受託人已簽訂其他「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信託契約」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總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總契約及其附屬約定書取代。</p>	<p>增訂總契約之修訂內容公告方式及委託人不同意修訂之處理方式。</p> <p>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增訂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之相關約定。</p> <p>順修項次</p>
<p>聲明事項： 經受託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總契約書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及輔助人)已充分瞭解本總契約書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並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條款_特別條款並經個別商議，茲同意並簽章。</p>	<p>聲明事項： 委託人特此聲明，已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條款，特別條款並經個別商議，茲同意並簽章。(請務必擇一勾選)</p> <p>委託人已於簽訂本總契約書時審閱。</p> <p>委託人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本總契約書審閱</p>	<p>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增列相關聲明文字。</p>

<p>(請務必擇一勾選)</p> <p>已於簽訂本總契約書前審閱。</p> <p>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事先攜回本總契約書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5 日)。</p>	<p>(審閱期間至少 5 日)。</p>	
<p>委託人兼受益人(自然人戶):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證照號碼 : 甲法定代理人 /<u>輔助人</u> : (請親自簽名) 乙法定代理人 : (請親自簽名)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p>	<p>委託人兼受益人(自然人戶):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證照號碼 : 甲法定代理人 : (請親自簽名) 乙法定代理人 : (請親自簽名)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p>	<p>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總契約簽約處增訂輔助人親自簽名欄位。</p>